

2024 年總爺藝文中心-國際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

壹、計畫目的

臺南市「總爺藝文中心」，是融合了舊糖廠日式建築和多元文化的獨特場域。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總爺藝文中心為據點，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並透過藝術家與附近居民的交流互動，培育臺南藝術文化人才，使歷史古蹟不再只是單純的展示空間，而是真正活絡在地文化與國際藝術交流的匯集之處。

貳、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承辦單位：總爺藝文中心

參、計畫內容

一、2024 年駐村主題

1624 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在安平區建構島上第一座熱蘭遮城，成立臺灣第一個統治政權。經歷明鄭於安平的開拓、清領時期產業匯聚形成經濟貿易據點、日治時期都市規劃及水利設施興建，在在都奠定臺南的都市發展基礎。2024 適逢臺南 400 年，本(2024)年度主題將由城市建築、公共建設、歷史變遷、地理面貌、人口族群、經濟產業發展等層面進行發想，以藝術創作形式，重新審視與思考臺南過去 400 年的累積與堆疊，期待透過藝術介入，記錄現今臺南的樣貌，並朝更豐富多元的文化之城邁進。

申請資格：

- 申請類別：視覺藝術、裝置藝術、工藝設計藝術。
- 申請者需具備英文或中文的語言溝通能力。
- 申請者須依據駐村主題規劃駐村創作計畫，以現地製作方式進行創作，並融合總爺歷史古蹟建築籌備展演。

二、駐村地點：總爺藝文中心(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總爺 5 號)

三、辦理日期：

(一) 申請時間：2023 年 7 月 1 日(週六)至 2023 年 9 月 6 日(週三)臺灣時間 24:00 截止。

(二) 審查時間：2023 年 9 月

- (三) 進駐時段：2024 年 1 月 2 日- 8 月 31 日，進駐時段共分三期，每申請單位(人/團隊)至多進駐一期，每期至少 45 天，至多 90 天。

期別	起迄期間
第一期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3 月 31 日
第二期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29 日
第三期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

四、 如何申請：

- (一) 僅接受網路報名，申請者請上 AIR in Tainan 全球線上報名網站 (<http://air-culture.tainan.gov.tw/>) 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截止前完成線上申請。
- (二) 申請者需上傳個人簡歷、駐村計畫及推薦函等資料，以供甄選參考。

五、 遴選方式：

- (一) 公開遴選，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秉持客觀、公正原則辦理審查，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
- (二) 審查結果於 2023 年 10 月公佈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總爺藝文中心官方網站、總爺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團，並將結果以電子信箱寄送申請者，恕不個別回覆審查結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https://culture.tainan.gov.tw/>

總爺藝文中心官方網站：<https://tyart.tnc.gov.tw/>

總爺藝文中心臉書粉絲團：

<https://www.facebook.com/TsungYehArtsandCulturalCenter/>

六、 計畫規定及執行項目：

- (一) 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及創作費(以上均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外國人所得稅率 6%-20%)，提供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每案上限為一個月新臺幣 30,000 元整，至多提供至三個月(新台幣 90,000 元整)。
- (二) 入選者應依相關規定另外支付印花稅 (補助價金總額千分之一)，印花稅需另以現金支付，非包含於補助金額內。
- (三) 入選者駐村期間應於總爺藝文中心駐村結束前舉辦一場創作暨成果展演，展演預算上限為新台幣 150,000 元整 (含稅)，所需支出 (包含為完成展覽所需各式耗材及服務、施作、文宣設計、印刷、翻譯、保險、宣傳品等；不含作品運輸及個人調查所需之交通費用) 由主辦單位辦理採購，非逕予入選者個人。
- (四) 入選者駐村期間至少辦理一次、至多三次工作坊。藝術家工作坊每次可申請 1 萬

元(含稅)講師及材料費用，依實際報名人數，每場需可提供最多 30 位民眾參與(含 30 人份材料)，工作坊費用直接補助藝術家個人，工作坊所需費用若超過補助額度可由展覽材料費，以實支實付方式支應。

- (五) 入選者之駐村生活暨創作費，依契約訂定採二期分期付款給付；所有費用支付需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作業程序依會計核定時間為準，請入選者提前準備至少一個月的生活費現金(約新台幣 15,000-20,000)，以便急需運用。
- (六) 以上補助項目有疑問時，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

七、 回饋方式

- (一) 於駐村期間舉辦理至少一檔成果展演及一場工作坊。
- (二) 駐村成果報告書(含創作內容及感想)及完成問卷填寫。

八、 注意事項：

- (一)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
- (二) 申請期間:
 1.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國內外藝術機構駐村，應於申請時註明。
 2. 申請時應檢附推薦信至少乙份，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凡個人、法人、團體等皆可，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
 3. 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需要助手(舉凡非申請者本人/團隊以外皆是)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包含需要的原因、助手人數、工作內容)；但主辦單位不另外支付該助理之人事費、創作、交通及生活等相關費用。
 4. 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藝術家可申請住宿。惟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村時，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衛生及使用權利，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人士入住 (包含攜伴、家人、助手或寵物)**。
- (三) 駐村期間:
 1. 須參與主辦單位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若有特殊事由無法參加，請事先告知。
 2. 駐村期間需配合執行進駐日期紀錄，未依契約確實進駐者達申請天數之三分之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
 3. 藝術家於駐村期間創作之作品，作品實體所有權及著作權歸創作者，並以非專屬授權予甲方製作成書面、數位形式檔案，利用方式包括重製、散布、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公開口述、編輯、公開展示及改作等。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
 4. 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若需拆裝組合，藝術家另應提供「組裝說明圖」乙份 (必須說明如何組裝及如何收納之示意圖)，以利主辦單位收存保管。

九、 其他：

總爺藝文中心內有部分木工創作及影音展覽設備，可供駐村藝術家使用(欲使用者請事

先確認)，若需特殊設備請自行攜帶。

如對簡章內容或駐村計畫有任何疑問，請洽總爺藝文中心

電話：06-5718123 E-Mail: tainantsungyeh@gmail.com

總爺藝文中心官網：<https://tyart.tnc.gov.tw/>

總爺藝文中心臉書：<https://www.facebook.com/TsungYehArtsandCulturalCenter/>